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洋浦申能电气风电新能源装备产业园项目

委托方： 海南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托方：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

签订日期： 2022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2022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

合同甲乙双方就“洋浦申能电气风电新能源装备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咨询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洋浦申能电气风电新能源装备产业园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具体工作范围为：

1、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编制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编制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二、履行期限和方式：

履行期限：自2022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

履行方式：

1、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的要求，编制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纸质盖章版可行性研究报告 **肆** 份，电子版报告**壹**份。编制周期为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资料后的30个日历日。

2、乙方按照国家、项目所在地标准要求及甲方的要求，编制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纸质盖章版初设方案文本（包含图纸等配套文件） **肆** 份，电子版报告文本**壹**份。编制周期为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资料后的30个日历日。

3、乙方在上述技术文件评审过程中应提供技术支持，并配合相应评审意见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进行修改。

三、甲方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在合同生效后壹个月（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甲方根据本项目推进程度，提供本项目基本信息、工艺要求、项目所在地规划设计要求、本项目区域所有测风数据、地形图资料、及项目相关手续供乙方参考。乙方在编制过程中所需要的其他资料应自行解决，乙方应当以其现场踏勘所获得的且经过甲方书面确认的最新数据作为设计、编写报告的依据。

2、乙方义务

（1）乙方须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的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完成甲方委托，并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范围、份数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图纸等相关材料）。

（2）乙方对其提交的工作成果的质量负责，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技术方案不合理、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或结论错误等）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及成本）。

（3）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如实汇报工作进度和工作内容。

（4）乙方应保证其与其工作人员已签署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且乙方工作人员具备本合同下技术咨询服务所需的有效专业资质。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乙方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勘测过程中应严格遵守项目现场安全制度并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乙方人员的一切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5）乙方有按照甲方要求修改或向甲方解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中内容的义务。甲方提出修改或补充要求的，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免费修改或补充完毕并应当取得甲方对修改或补充后设计文件的书面认可。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指定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 |
| 甲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 乙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

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甲乙双方对对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及文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工作资料及成果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任何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发生前述情况，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赔偿责任。

2、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者解除后，上述保密义务约定仍然有效。

六、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提供的任何报告或文件应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及甲方要求。如有与相关技术规范不符之处或未达到相关标准要求，乙方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修改和补正。

1、可行性研究报告采用 甲方验收 方式验收：经甲方验收通过的，由甲方授权代表签署验收确认书；经甲方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5】个日历日内进行补正，仍无法通过验收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费用。

2、初步设计方案（包含图纸等配套文件）采用 规划审批验收 方式验收。经规划审批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在相关部门要求的时间内进行补正，仍无法通过验收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初步设计方案相关费用。

七、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固定咨询费用总计： **48.8 万元**（含6%增值税，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元整），不含税价46.0377万元（大写：肆拾陆万零叁佰柒拾柒元整），税费为2.7623万元（大写：贰万柒仟陆佰贰拾叁元整）。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为17.9万元（含税），初步设计方案费用为30.9万元（含税）。

2、上述咨询费用已包含乙方现场踏勘、设计、编写报告、修编及资料收集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支付方式

□①一次总付：

☑②分期支付：

支付节点一：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本合同第六条通过验收后，甲方通过电汇方式支付17.9万元；

支付节点二：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包含图纸等配套文件）并根据本合同第六条通过验收后，甲方通过电汇方式支付30.9万元；

4、乙方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内部付款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进度款。

八、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如约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乙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况的，视为乙方违约：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图纸等相关材料）的；

（2）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任何一份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图纸等相关材料）存在重大瑕疵、明显错误或任一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

（3）乙方和/或乙方人员不具备相关专业资质的；

（4）乙方人员未遵守各项法律规定或项目现场安全制度的；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6）乙方和/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一约定的其他情形。

乙方具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自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补正整改；逾期仍未补正整改完毕或补正整改结果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本合同含税总价【20%】的违约金。

3、其它：

因乙方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无法通过验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及成本）。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上海仲裁委员会 仲裁，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由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十、工程规模（建筑面积、投资等）

十一、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1、乙方在本项目编制过程中或提供咨询成果后，甲方变更本项目的规模、内容，导致乙方需要重新编制文本或者对咨询成果做出实质性重大修改，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以约定补充费用及其他相关事宜。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

4、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  海南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 受托方（乙方）单位名称：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1287号  邮政编码： 200040  电 话： 021-62472277  电 传： 021-62472277  开户银行：工行外滩支行  银行帐号：1001262119040502941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